

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利润分配公告

根据国家有关证券法规规定，本公司第八次董事会议通过了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已经 3 月 19 日股东会批准，吉林省体改委以（吉改股批（1994）33 号）文件批复。现将本公司 1993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6827342.95 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：

- 1、提取法定公积金 10% 682734.30 元
- 2、提取法定公益金 5% 341367.15 元
- 3、提取任意公积金 10% 580324.15 元
- 4、支付普通股股利 76.5% 5222917.35 元

加 92 年末未分配红利 2511065.93 元，计 7733983.28 元，全部以现金形式派付，每 10 股分现金红利 1.20 元。

二、分配办法：

- 1、国家股东、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，由本公司负责划入其开户银行的帐户。
- 2、内部职工股东，于 4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的工作时间里，持股权证、身份证到吉林省证券登记公司领取现金红利。逾期未办理者，在 4 月 30 日前到本公司（辽源市福兴路 3 号）补办。
- 3、股权证丢失，并公告声明，其红利于 5 月 22 日—24 日携有关证件到本公司办理。

三、咨询

吉林省证券登记公司

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78 号

电话：0431-817697 联系人：王岩

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

辽源市福兴路 3 号

电话：0437-223931 联系人：由春玲

此公告

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会

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